

证券代码：430539

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现场加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雷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雷宇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袁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闫绪奇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,022,273.08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,089,730.55 元。

公司本次拟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3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0,07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